

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环保专项资金预算编制说明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提升环境管理服务能力。

二、编制原则

坚决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加强部门综合预算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支出财力保障。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严格项目入库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预算编制标准体系，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健全单位预算约束机制，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25年，市生态环境局环保专项资金预算收入4010万元，均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支出预算

2025年，市生态环境局环保专项资金预算支出4010万

元，具体安排如下：

1.生态补偿奖励资金（含府澠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长江汉江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资金）2410 万元。

根据《府澠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武汉市与孝感市每月基准补偿金额为太平沙断面当月水质达标补偿金额；武汉市与随州市每月基准补偿金额为平林断面和孝昌王店断面当月水质达标补偿金额加和。年度奖惩金额为每月预核算补偿金额累计值。与孝感市、随州市每年补偿金额上限均未 1000 万元，即核算结果超过 1000 万的按 1000 万结算，总计上限为 2000 万。目前，根据 2024 年 1-10 月预核算情况，拟向孝感市、随州市结算资金分别为 610 万元、700 万元。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试行）》（武政办〔2019〕41 号），及与黄冈市签订的倒水、举水、沙河、长江等跨界流域生态补偿协议，按照水质“改善奖励”、“下降扣缴”等生态补偿奖惩，预算金额 1100 万元。

2.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600 万元。

《武汉市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武环办〔2023〕29 号）有关要求，对 2025 年计划完成农村环境整治和 2024 年已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目标和已进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区给予奖补资金。包含 2025 年全市农村环境整治任务 171 个行政村，蔡甸区、新洲区、东西湖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4 个区项目运维，

2024 年全市完成 18 条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完成 40 条省级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的奖补资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奖补按不超过投入费用 5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区，计 310 万元；国家级黑臭水体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个，省级黑臭水体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个，计 1290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环保专项资金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025 年环保专项资金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六、绩效目标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直部门 2025 年预算和 2025-2027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武财预〔2024〕485 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专项资金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申报。所有专项资金根据工作实际申报了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管理。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关职责，督促各区不断提高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水平和执行率，加快项目建设。

（二）严格资金监管。加强资金使用的追踪检查，定期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注重绩效评价。严格工程验收，根据绩效评价，推广好的经验和作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巩固建设成

果，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社会效益、长期效益与短期效益的统一。

表 1

2025 年市级环保专项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 减%	项 目	预算数	比上年 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10	-35.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10	-35.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010	-35.31%	支 出 总 计	4010	-35.31%

表 2

2025 年市级环保专项支出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安排			备注
合计	合计	市直安排支出	对区转移支付	
	4010	4010		
一、生态补偿奖励资金	2410	2410		
二、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600	1600		

表3-1

2025年生态补偿奖励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补偿奖励资金 (含府澧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长江汉江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水生态环境处	
项目负责人	孙聪		联系电话	85805621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422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申请理由	《府澧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武汉市 黄冈市 倒水流域跨市断面水质考核》、《武汉市 黄冈市 举水流域跨市断面水质考核》、《武汉市 黄冈市 沙河流域跨市断面水质考核》、《武汉市 黄冈市 长江干流跨市断面水质考核》				
项目主要内容	武汉市分别与随州市、孝感市、黄冈市签订了府澧河及倒水、举水、沙河、长江干流等跨市河流生态补偿协议，明确了具体奖惩考核办法，并颁布了市域内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机制，对长汉江水质补偿明确了具体考核措施。				
项目总预算	2410		项目当年预算	241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去年预算为2410万元，今年申报预算2400万元，两年项目预算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1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1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1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生态补偿奖励资金（含府澧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长江汉江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资金）	对跨界流域水体进行水质生态考核	其它商品服务与支出	2410	1、根据《府澧河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武汉市、孝感市、随州市约定以太平沙、平林、孝昌王店断面监测数据作为生态补偿测算断面。太平沙断面为武汉市的入境断面，武汉市来水以太平沙断面为基准断面，以Ⅲ类水质为基准水质类别。按太平沙断面水质类别达到Ⅱ类及以上、Ⅲ类、Ⅳ类及以下三种情况计算生态补偿金额。 2、武汉市与孝感市每月基准补偿金额为太平沙断面当月水质达标补偿金额；武汉市与随州市每月基准补偿金额为平林断面和孝昌王店断面当月水质达标补偿金额加和。年度奖惩金额为每月预核算补偿金额累计值。 3、《长江武汉段等跨区河流断面水质生态补偿办法》约定对照断面和考核断面共33个，跨区考核断面水质与上游对照断面水质相比，综合污染指数持平或下降比例不超过10%的，奖励基准为50万元，综合污染指数下降比例超过10%的，奖励基准为100万元。同比水质改善的上浮50万元，同比水质下降的下调50万元。跨区考核断面水质与上游对照断面水质相比，综合污染指数上升比例不超过10%的，扣缴基准为50万元。综合污染指数上升比例超过10%的，扣缴基准为100万元。同比水质改善的下调50万元，同比水质下降的上浮50万元。 4、根据武汉市与黄冈市签订的关于倒水、举水、沙河、长江干流等跨市河流生态补偿协议，当导水冯集断面、沙河廖家畈村断面、举水郭玉断面年均水质类别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类别时，武汉市向黄冈市分笔补偿100万元；当上述断面水质劣于Ⅲ类水质类别时，黄冈市分别向武汉市补偿100万元。 5、对于长江干流白浒山断面，当其年均水质类别达到或优于Ⅱ类基准水质类别时，黄冈市向武汉市补偿300万元，当其劣于Ⅱ类基准水质类别时，武汉市向黄冈市补偿300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生态补偿奖励资金		按照“谁超标、谁赔付，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以改善相关水体水环境质量、保护水生态环境为目的，建立流域上下游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上游来水水质达到或优于目标要求，下游地区向上游地区提供资金补偿；来水水质劣于目标要求，上游地区向下游地区提供污染补偿。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协议数量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对照断面、考核断面监测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支撑考核水体水质提升改善	Ⅲ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协议数量	/	1个	5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对照断面、考核断面监测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支撑考核水体水质提升改善	达标	达标	达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	≥90%	计划标准

表3-2

2025年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自然生态保护处
项目负责人	高雅		联系电话		85805578
单位地址	江汉区新华路422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1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水利厅、湖北省乡村振兴局《湖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鄂环发〔2022〕17号）中关于“加大资金投入”的要求，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武汉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实施意见》（武环〔2021〕68号）中“各区人民政府要科学测算运行维护资金需求，将属于政府承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市级财政根据财力情况，结合年度考核结果给予适当补助”。				
项目主要内容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农业农村厅、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水利厅、湖北省乡村振兴局《湖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鄂环发〔2022〕17号）、《湖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武汉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实施意见》（武环〔2021〕68号）、《武汉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武政办〔2023〕96号）				
项目总预算	1600		项目当年预算		1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	2023市级财政预算安排1600万元，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1600万元,2025年基本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00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6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奖补	鼓励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行维护	其他商品服务和支出	310	参照《武汉市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奖补按不超过投入费用5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区。蔡甸区、东西湖区、新洲区各申请奖补资金100万元，长江新区申请奖补资金10万元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奖补		奖励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	其他商品服务和支出	1290	参照《武汉市农村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国家级黑臭水体奖补不超过100万元/个，省级黑臭水体奖补不超过50万元/个。支持58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完成上级下达农村环境整治、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个数		58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补助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区的个数		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补助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的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上级下达农村环境整治目标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农村环境整治的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个数		36	58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的区的个数		2	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助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的完成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上级下达农村环境整治目标完成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对农村环境整治的满意度		≥80%	≥80%	计划标准